



股票代號：3419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一一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9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10
五、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七、「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十、董事持股情形	51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集思竹科會議中心 2F 達爾文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
- （四）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肆、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 三、 一一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對大陸子公司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 四、 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一〇年度背書保證作業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及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及附件五(第 11~31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二）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讓股東會召開之方式更具彈性，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3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8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計劃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1 億，較一〇九年度的新台幣 14.27 億成長 10.79%，譚裕個體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99 億，較一〇九年度的新台幣 12.30 億衰退 2.52%，因為半導體缺料致使客戶生產排程遞延加上集團經營策略調整並投入資源建置智能工廠，致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損 39,813 仟元。

本公司持續強化無線射頻產品，開發完成 Wi-Fi 6/6E 無線通訊天線、LTE+5G NR 全寬頻天線、3.5GHz/4.5GHz 高增益指向性基地台天線、LTE+5G NR 多合 1 車載天線、2.5GHz/3.5GHz/3.7GHz/4.5GHz 4 頻高增益基地台全向天線、L1+L2+L5 寬頻高精度圓極化定時天線、BT 物聯網模組等產品，滿足客戶從局端到用戶端無線通訊設備需求。去年年底本公司引進學有專精的技術長，加上一一一年 Q1 有新團隊加入，整個經營團隊陣容已完整底定，加上新產品也開發完成上市，而且不斷地因應產業變化結合新的策略夥伴，對於公司未來可以逐步擴大營運規模深具信心。

二、企業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美國在全球推動乾淨網路動作，及全球電信、有線電視、網路業者陸續開始對中國網通產品設限或禁用，加上美國政府擴大基礎建設，砸下 650 億美元，打造寬頻網路大基建，台廠在未來數年可望成為最大受惠者。Wi-Fi 7 即將在 2022 - 2023 年推出市場，訴求就是超大頻寬及 46.1Gbps 最高傳輸速率，16x16 陣列天線並導入多重連接模式技術（Multi-Link Operation, MLO）、Multi-RU 模式，Wi-Fi 7 的發展完全對準了 AR/VR/MR、雲端遊戲、4K 視訊通話、8K 串流媒體與元宇宙的應用，無疑將帶動無線產品另一波的升級潮。

本公司經營團隊已經陸續就定位，包括擁有 20 多年通訊產業經驗豐富的技術長及行銷主管，持續專注公司核心事業，提升研發能量及服務品牌客戶，並加強與關鍵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低損耗介質材料，投入開發小型化 Wi-Fi 7 天線、物聯網天線與模組、4G+5G 室內分散式天線系統(DAS)、mmWave 產品、無人機避障雷達、視訊會議影音周邊產品、LTE+CBRS Band 基地台天線、超低延遲通訊模組、keyless 通訊模組、智慧醫療通訊模組、低軌衛星天線等各類通訊產品，來迎接受通訊產業的龐大商機。

一一〇年投入營運的台灣新竹鳳山工廠，建置 SMT 設備製程、5G 基地台天線產線、物聯網模組產線、感知雷達組裝產線，後續也將規劃毫米波模組產線，並持續投入資源建構成為智慧製造基地。一場疫情影響下，種種保護主義崛起，愈來愈多企業及國家啟動短鏈營運模式，本公司鳳山工廠除了以提供客戶 MIT 策略需求外，並肩負起集團製造運籌中心的任務，彈性調度目前中國東莞工廠及規劃中的越南製造據點，因應短鏈供應趨勢，建構區域化生產，提供客戶在地化即時的服務需求。

展望未來不論在網通天線、物聯網模組、感知雷達產品、車用通訊及基地台天線、毫米波天線模組等產品，必須持續不斷地投入軟硬體研發人力與設備升級。鞏固本公司在既有市場領導地位之外，積極與國外品牌客戶合作，並強化與通訊領域專精的夥伴策略結盟，藉由提升產品廣度來強化全球各地客戶的黏著度，擴建海外行銷據點，擴展歐美日新客戶。並建構智慧化生產體系，持續改善訂單交期管理與產品品質，積極投資改善營運績效，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東莞台霖公司	生產和銷售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備）、新型儀表元器（儀用接插件）	RMB70,729 仟元 (美金 11,100 仟元) 註三	註一	美金 5,600 仟元	\$ -	\$ -	美金 5,600 仟元	(RMB 968 仟元)	100%	(RMB 968 仟元)	RMB85,799 仟元	\$ -
上海普翔公司	電子零配件、電纜、光纖、天線等通訊配件的批發，自營商品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和諮詢服務；天線研發	RMB38,041 仟元 (美金 5,970 仟元) 註四	註一	美金 1,250 仟元	-	-	美金 1,250 仟元	(RMB 210 仟元)	100%	(RMB 210 仟元)	RMB15,984 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美金 13,662 仟元 (\$378,164)	美金 21,762 仟元 (\$602,372)	\$849,758

註一： 本公司投資模里西斯華弘國際有限公司，再透過該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 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 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5,600 仟元及華弘國際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5,500 仟元轉投資成立。

註四： 係以台灣匯出累計投資金額美金 1,250 仟元、高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有盈餘資金美金 2,600 仟元轉投資成立，嗣後東莞台霖公司透過自有盈餘資金對上海普翔公司增資人民幣 13,500 仟元。

註五： 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

附件四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情形 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708,132 (註二)	\$ 55,360 (美金 2,000 仟元)	\$ 55,360 (美金 2,000 仟元)	\$ -	\$ -	3.91%	\$ 708,132
謹裕公司	東莞台霖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708,132 (註二)	83,040 (美金 3,000 仟元)	83,040 (美金 3,000 仟元)	55,360	-	5.86%	708,132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註二：對於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海外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海外子公司淨值 50%。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99,261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

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元及 230,479 仟元，占資產總額均為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17 仟元及 (7,117) 仟元，占淨損益分別為 (6)% 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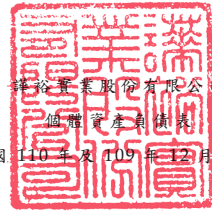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325	11	\$ 423,785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80,490	4	\$ 28,4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九）	1,591	-	1,81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60,075	3	45,067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十九）	389,971	18	441,99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87,549	8	253,50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0,793	-	32,98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55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753	-	2,0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12,22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4,337	1	27,304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56,941	3	63,533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5,460	6	52,90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277	18	393,136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577	1	8,402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5,807	37	991,247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53,449	16	297,869	13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三）	8,857	-	7,54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64	2	29,6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747	1	11,8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78,687	31	675,995	3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053	17	317,247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645,533	30	524,545	24	2XXX	負債合計	769,330	35	710,38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	-	2,518	-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851	-	5,099	-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5	1,204,804	54
1920	存出保證金	99	-	959	-	3200	資本公積	222,863	10	222,86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5,053	-	-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787	63	1,238,716	5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5	1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5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4,467)	(2)	73,90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3,198	4	184,1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565)	(4)	(92,26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	-	-
						3XXX	權益合計	1,416,264	65	1,519,580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85,594	100	\$ 2,229,96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85,594	100	\$ 2,229,963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宥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199,261	100	\$ 1,230,45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u>1,032,859</u>	<u>86</u>	<u>1,087,814</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166,402	14	142,643	11
592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554</u>)	-	(<u>4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5,848</u>	<u>14</u>	<u>142,602</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4,905	5	65,140	5
6200	管理費用	91,165	8	92,2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4	6	59,58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647</u>)	-	<u>6,81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3,317</u>	<u>19</u>	<u>223,797</u>	<u>18</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	(<u>98</u>)	-	-	-
6900	營業淨損	(<u>57,567</u>)	(<u>5</u>)	(<u>81,195</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039	-	9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060	-	20,2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662)	-	(21,33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2,232)	-	(4,2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u>11,549</u>	<u>1</u>	<u>159,408</u>	<u>1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754</u>	<u>1</u>	<u>155,045</u>	<u>1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39,813)	(4)	\$ 73,85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39,813)	(4)	73,85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4)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9)	(1)	(14,5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63)	-	(13,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076)	(4)	\$ 60,197	5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33)		\$ 0.61	
9810	稀 釋	(\$ 0.33)		\$ 0.61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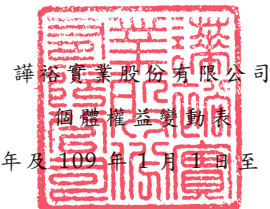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99,417	\$ 5,665	\$ 104,610	(\$ 76,554)	(\$ 78,559)	\$ -	\$ 1,459,383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554)	-	-	76,554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73,850	-	-	73,85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3,703)	-	(13,65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00	(13,703)	-	60,197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5,665	104,610	73,900	(92,262)	-	1,519,58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0	-	(7,39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40)	-	-	(60,2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9,813)	-	-	(39,813)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4)	(8,303)	5,964	(3,2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43,076)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13,055	\$ 104,610	(\$ 34,467)	(\$ 100,565)	\$ 5,964	\$ 1,416,26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39,813)	\$ 73,8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02	12,924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1,1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647)	6,817
A20900	財務成本	2,232	4,213
A21200	利息收入	(3,039)	(9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1,549)	(159,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	-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554	4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45	4,1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	(838)	(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	2,145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935	(51,0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601	191,650
A31200	存 貨	(82,551)	17,3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75)	9,449
A32130	應付票據	-	(33)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527)	32,07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723)	20,3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1)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663)	163,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1)	(4,4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7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884)	145,5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8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8,6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24)	(252,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0	2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84)	(4,98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83	7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665)	42,0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2,205	(128,6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749	207,67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14)	(5,3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00	73,5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1)	3,1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75,460)	264,3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3,785	159,4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325	\$ 423,785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會計師查核報告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高中低頻無線裝置和電子訊號連接裝置及貿易代理零件，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580,533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兩年度營收成長率較為顯著之銷售對象及其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判斷其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藉以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取得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檢視客戶之真實性。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另檢視銷貨對象期後收款及銷貨退回情形是否異常。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涉及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重大且收款期間較長之個別對象，評估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合理性。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及估計減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足以支持備抵損失準備金額，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減損沖銷情形，以及抽核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憑證以測試款項可回收性。

其他事項

列入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

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7,782 仟元及 230,47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9% 及 1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 Pro Brand Technology, Inc.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17 仟元及 (7,117) 仟元，占合併淨損益分別為 (5)% 及 (10)%。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2,310	16	\$ 544,373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35,882	6	\$ 71,31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2,184	-	3,131	-	2170	應付帳款	377,056	16	341,526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二）	574,822	24	577,185	2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3	-	2,86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466	-	3,71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222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4,335	1	14,749	1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二）	109,536	4	96,582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24,014	13	179,204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4,929	26	512,290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6,310	1	26,732	1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35,441	55	1,349,086	5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53,449	15	297,869	13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	-	23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64	2	29,60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六）	8,857	-	7,54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7,782	9	230,479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747	1	11,8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765,489	32	655,405	28	2645	存入保證金	67	-	6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3,627	1	37,69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120	16	317,5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3,046	1	13,853	1	2XXX	負債合計	1,007,049	42	829,839	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93	-	5,712	-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	-	24,17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4,804	50	1,204,804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0,238	-	6,980	-	3200	資本公積	222,863	9	222,863	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90,901	45	1,003,894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55	-	5,66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610	4	104,610	5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34,467)	(1)	73,90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83,198	3	184,175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565)	(4)	(92,262)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6,264	58	1,519,580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029	-	3,561	-
						3XXX	權益合計	1,419,293	58	1,523,141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26,342	100	\$ 2,352,98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26,342	100	\$ 2,352,980	10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三)	\$ 1,580,533	100	\$ 1,426,9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u>1,304,257</u>	<u>83</u>	<u>1,136,023</u>	<u>79</u>
5950	營業毛利	<u>276,276</u>	<u>17</u>	<u>290,94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7,524	8	112,270	8
6200	管理費用	129,683	8	129,11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961	6	79,43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0,071</u>)	(<u>1</u>)	<u>17,62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097</u>	<u>21</u>	<u>338,435</u>	<u>2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343</u>	<u>-</u>	<u>352</u>	<u>-</u>
6900	營業淨損	(<u>54,478</u>)	(<u>4</u>)	(<u>47,139</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3,570	-	2,3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14,235	1	23,7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u>2,921</u>)	-	(<u>319</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u>2,968</u>)	-	(<u>5,864</u>)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2,217</u>	<u>-</u>	(<u>7,1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133</u>	<u>1</u>	<u>12,857</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40,345</u>)	(<u>3</u>)	(<u>34,282</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u>	<u>-</u>	<u>-</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u>40,345</u>)	(<u>3</u>)	(<u>34,282</u>)	(<u>2</u>)
8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四及十)	<u>-</u>	<u>-</u>	<u>106,808</u>	<u>7</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40,345</u>)	(<u>3</u>)	<u>72,52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24)	-	\$ 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96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19)	-	(14,57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4)	-	8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63)	-	(13,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3,608)	(3)	\$ 58,873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9,813)	(3)	\$ 73,8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32)	-	(1,324)	-
8600		(\$ 40,345)	(3)	\$ 72,52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076)	(3)	\$ 60,19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2)	-	(1,324)	-
8700		(\$ 43,608)	(3)	\$ 58,873	4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 0.33)		\$ 0.61	
9850	稀 釋	(\$ 0.33)		\$ 0.61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33)		(\$ 0.27)	
9810	稀 釋	(\$ 0.33)		(\$ 0.27)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謙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金 額										
		股 數（仟股）										
代 碼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99,417	\$ 5,665	\$ 104,610	(\$ 76,554)	(\$ 78,559)	\$ -	\$ 1,459,383	\$ 4,885	\$ 1,464,26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6,554)	-	-	76,554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73,850	-	-	73,850	(1,324)	72,526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3,703)	-	(13,653)	-	(13,65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00	(13,703)	-	60,197	(1,324)	58,87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1,204,804	222,863	5,665	104,610	73,900	(92,262)	-	1,519,580	3,561	1,523,141
	109 年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390	-	(7,39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60,240)	-	-	(60,240)	-	(60,24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39,813)	-	-	(39,813)	(532)	(40,34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4)	(8,303)	5,964	(3,263)	-	(3,26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737)	(8,303)	5,964	(43,076)	(532)	(43,60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481	\$ 1,204,804	\$ 222,863	\$ 13,055	\$ 104,610	(\$ 34,467)	(\$ 100,565)	\$ 5,964	\$ 1,416,264	\$ 3,029	\$ 1,419,29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0,345)	(\$ 34,282)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9,341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40,345)	95,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635	56,756
A20200	攤銷費用	2,983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071)	17,622
A20900	財務成本	2,968	6,577
A21200	利息收入	(3,570)	(3,08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益)損之份額	(2,217)	7,1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128)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損	(1,739)	3,6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75,320)
A29900	遞延收入轉列	(838)	(4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7	7,191
A31150	應收帳款	12,387	(22,0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701
A31200	存 貨	(140,144)	(69,7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19)	(46,571)
A32150	應付帳款	35,768	(12,01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4,526	123,8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11)	(3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3,299)	11,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76)	(7,1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7)	(36,4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42)	(32,2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28)	(\$ 108,9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28	178,78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	301,9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21)	(286,1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1	11,5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08	(22,97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267)	(4,9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36	3,1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21	4,2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5,382)	76,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8,776	(208,7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749	207,6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19)	(5,7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24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266	(6,8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05)	4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62,063)	37,8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373	506,4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310	\$ 544,37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鄒宓富



經理人：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六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〇年度

項目	小計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69,7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22,663)
本年度淨損		<u>(39,813,146)</u>
待彌補虧損		(34,466,08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3,054,5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1,411,4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0</u></u>

(註)本公司 110 年度擬不配發股東紅利。

董事長：鄒宓富



總經理：彭兆椿



會計主管：曹付宜



附件七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HA YU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公司得視業務需要額定內發行新股時，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0%~20% 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期，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資金需求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及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之經營目標，就可分配盈餘提撥部份或全部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之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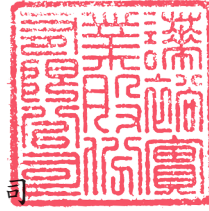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宓富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 109 年 8 月 12 日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修正「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已無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經營許可執照之規定，故刪除營業項目。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且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爰增訂之。
第廿三條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八

華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109年6月19日修訂

第一節 總論

- 第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八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五條：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上述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六條：事實發生日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之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

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二節 有價證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等作業程序

第七條：有價證券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與處分原則以資本預算為準，作業悉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取得價格，應經詢比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處分價格應考量市價，相關程序詳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核決權限

一、長短期投資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核決權限詳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第七至第九條所列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二、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的標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之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關係人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設算合理性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並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五條：異常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如均高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或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如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前述第一項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第十四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四節 辦理合併、分割及股份受讓之作業程序

第十七條：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有關會議運作、契約簽訂及其他相關作業悉依「企業併購法」辦理。

第十八條：資訊保密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相關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五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十條：子公司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處理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本公司將不定期稽核其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交易額度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持有有價證券之限額及與本公司合計持有有價證券之總額規定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

二、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本公司各子公司各別累積持有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如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者，可以稅簽代替；如無稅簽，則以自行結算數）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與各子公司累積持有餘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報所示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作業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六節 罰則

第二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權責人員如被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七節 修訂

第二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謹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u>、<u>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管理部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上述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七條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二、執行單位、交易額度及其他相關程序詳本公司「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八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 一、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或授權應由研發部門與業務部門提出成本效益分析，並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應由需求人員提出請購原因，其餘請採驗及處分程序比照一般固定資產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	公告申報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第十三條	評估作業程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評估作業程序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

附件九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若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九條：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簽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八條規定准用之。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十二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且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持有之股數，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八條：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鄒宓富	109.12.30	3,272,570	2.72%
董事	林祺生	109.06.19	4,383,086	3.64%
董事	陳世忠	109.06.19	224,514	0.19%
董事	孫承本	109.06.19	2,528,222	2.10%
董事	黃坤章	109.06.19	2,153,138	1.79%
董事	莊明原	109.06.19	1,245,622	1.03%
董事	呂德茂	109.06.19	1,002,888	0.83%
董事	全方位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109.12.30	1,979,952	1.64%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09.06.19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定勳	109.06.19	0	0.00%
獨立董事	呂文嘉	109.06.19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及占發行股數比例

16,789,992 股

13.94%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4,804,170 元，已發行股數 120,480,417 股。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因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持股成數依前述規則規定降為八成，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